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 黄玉鈴

電話: (02)23686858#305 傳真: (02) 23673883

電子信箱: hyling@sme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經企字第114540007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公告.pdf、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.pdf)

主旨:為協助受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之受災中小事業,減輕業者災害貸款利息負擔,以利儘速恢復營運,檢送「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適用對象等公告影本(如附件),並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「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第4點及第 7點辦理。

正本: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資訊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政風處

副本: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〔綜合企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惠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班市政府、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當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完工業的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益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







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 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 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澎湖縣 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金門縣 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 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花蓮縣 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金門縣 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 大臺中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台東縣 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)、華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 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各農漁會)、行 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(均含附件)電2025(10/07文



